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17-18 层

电话：029-89662666 传真：029-89662669 邮编：710077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陕海律意字第 0066 号

致：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迎宾路 18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琦律师、张利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公告；

4、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

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了《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一致。

2、公司董事长吴迅达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合法。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列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

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赵黎明

赵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

杨琦

杨琦

张利娟

张利娟

2024 年 5 月 20 日